



貳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相關函釋(文)說明



重要函釋(文)

一、 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

(一)函釋要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二)函釋內容摘要

1、執行應注意事項

(1)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負本法第14條第2項之據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本法第18條第3項處罰，機關尚不負審查該對象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2)為「協助」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能履行本法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建議機關團體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基於「服務」之立場，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

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政府採購之文件）供其填寫。例如工程會於「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第十點聲明事項。

- (3)若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因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而遭本法第18條第3項裁罰者，仍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該對象仍需補行揭露其身分關係，機關仍應依其揭露事項併同公開。
- (4)機關團體依本法第14條第2項之主動公告義務，以該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已負事前揭露義務為前提。
- (5)本法第14條第2項但書「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係同時免除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2、執行疑義

- (1)具身分關係之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故應連同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提供予採購或補助單位，附卷保存。
- (2)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而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係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 (3)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無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本法第18條第3項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
- (4)事後主動公告身分關係之義務主體為機關團體，至於應由機關團體內部採購單位、補助單位及政風單位主動公開，涉及機關內部事務分配，允宜尊重機關內部組織分工規定及機關長官之職務分配權限。
- (5)機關團體主動公告之時間起算點，於交易行為係以決標時起算；於補助行為係以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另事前揭露表則併同交易或補助文件，由各機關團體依檔案法規定保存。
- (6)依本法第14條第2項及本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26條規定，機關應主動公開關係人之「姓名」。事後公開之立法目的為便利外界監督，仍應以公開全名為原則。惟如公開全名有將影響機關運作或當事人隱私、營業秘密等特殊情事，經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事先以書面申請，且報請各主管機關同意者，關係人之自然人姓名得為部分遮蔽。
- (7)機關團體有將身分關係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線上查詢之義務。

3、第1項但書各款例外排除規定之適用

(1)下列採購案視同亦屬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

- A.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 B.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適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廠商訂購者。
- C.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第22條第1項辦理契約變更。
- D.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即為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以上視同本法第14條第1項經公告程序辦理者，於採購時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本法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2)其他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應無禁止交易之必要。本款所稱「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

(3)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並無不合理利益衝突問題，應非本法規範對象。本款所稱「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

(4)補助行為係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應已可防免黑箱作業而產生利益輸送，應不受禁止規範。本款所稱「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

(5)機關相關採購或補助單位得適時提醒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注意一定金額之上限規定，避免觸法，機關並無動態管理之義務。



重要函釋(文)

二、廉政署 110 年 3 月 29 日廉利字第 11005001810 號函

(一)函文要旨

加強執行「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身分揭露義務」

(二)內容摘要

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其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經公告或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或交易，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爰請各機關檢視本機關並督促所屬機關應確實依規定設置前開專區；各機關應建請採購、交易或補助單位，於投標或補助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

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所為之科學研究採購、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進行之促參案件、依「產業創新條例」補助產業創新案件等，亦屬本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交易或補助行為，請各該法律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檢視，應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



重要函釋(文)

三、法務部 108 年 7 月 25 日法廉字第 10805005450 號函

(一)函釋要旨

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之定義。

(二)函釋內容摘要

有關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於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 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係指依該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於設置法規、設立或捐助章程所明定；或另訂有關於補助或交易之規定，該規定並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可認上開依法令規定所為之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尚無利益衝突，應不受禁止限制。



重要函釋(文)

四、法務部110 年 2 月 24 日法授廉利字第 11005001010 號函

(一)函釋要旨

原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嗣因原得標廠商受停業處分，依營造業法第21條但書規定，委由營造業者概括承受後續工程時，有無適用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

(二)函釋內容摘要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1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者，均係採購機關及所有投標者於原採購案辦理時已對可能辦理後續標案具有可預期性，自應以公告程序辦理採購時之交易對象及後續擴充或優先締約對象均屬同一為限，始符本法公開透明、防免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然查營造業法第21條「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但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此際原得標廠商與概括承受後續工程之營造業者已非屬同一，其間仍有利益輸送空間，核與上開函釋所指視為依公告程序辦理者之意旨有異，則該承受後續工程之營造業者如係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亦有本法第14條第1項交易行為禁止規定之適用。



重要函釋(文)

五、法務部 109 年 3 月 20 日法廉字第 10905002080 號函

(一)函釋要旨

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行為時點認定疑義。

(二)函釋內容摘要

按「本法第 14 條 (修正前第9條) 既係規範私法上交易行為，應認依據政府採購法成立之私法交易行為時點，係以簽約與否為斷，關係人向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得標之採購案，……採購機關尚未與關係人簽立契約，則難謂已成立本法第 14 條 (修正前第9條) 所謂之交易行為。」

補助案由申請人向機關團體提出申請，為補助契約之要約；補助機關團體之同意，為補助契約之承諾，此時受補助方與補助方之意思表示合致，補助契約成立。故應以補助機關團體核定同意時，為申請人與機關團體間之補助契約成立時點，亦為本法違法補助之行為認定基準時點。



重要函釋(文)

六、 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

(一) 函釋要旨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意涵。

(二) 函釋內容摘要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係衡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容非對等，故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重要函釋(文)

七、 監察院 108 年 9 月 11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81832688 號函

(一) 函釋要旨

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所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之意涵」。

(二) 函釋內容摘要

依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得以公開於監察院揭露平臺，究其原意，係指特定補助情況特殊，既非「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亦無從「依法令規定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則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審酌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於核定同意補助後，應將該核定同意情事副知本院，以利公告周知。爰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規定之應副知本院者，僅止於「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之情形，至其餘補助，則毋須副知本院。



重要函釋(文)

八、法務部 108 年 9 月 10 日廉利字第 10800059410 號函

(一)函釋要旨

投標廠商於交易行為前表明其身分關係，如依其揭露內容明顯可識別該廠商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機關於交易行為成立後，是否應公開其身分關係。

(二)函釋內容摘要

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應以該投標廠商具身分關係且已主動據實表明為前提。如機關於交易行為前，依其揭露表內容明顯可識別投標廠商非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例如於公職人員之二親等親屬稱謂填寫「伯母」），縱投標廠商提供顯非正確之身分關係揭露表，機關亦無須於交易行為成立後，主動公開身分關係，又投標廠商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所負之據實表明身分義務，為其本身之法定義務，採購機關尚無庸實質審查投標廠商之揭露是否為真實。



重要函釋(文)

九、法務部 108 年 8 月 26 日廉利字第 0805006370 號函

(一)函釋要旨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案件於適用本法第 14 條規定之意涵。

(二)函釋內容摘要

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投資契約，以公告程序辦理者，後續與該民間機構優先以一次為限之訂約，視同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經公告程序辦理，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仍需踐行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重要函釋(文)

十、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10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3910 號函

(一)函文要旨

公告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所稱一定金額。

(二)內容摘要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一萬元。同一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十萬元。